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43001

单位名称：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廊坊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11号），设立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处级，加挂廊坊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市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各类外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廊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参与制定完善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监督实施国家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4.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

实国家和省检查制度，负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按规定指导县级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5.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6.负责指导县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县级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17.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18.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9.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组织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20.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

检测行业发展。

21.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22.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23.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县级开展相关工作。参与、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24.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25.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县级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26.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7.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

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2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转变职能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市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贯彻落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药品监管部门推进简政放权相关政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大幅压减的承接工作，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相关政策，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质量。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

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器械需求。根据廊坊实际，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将适合属地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职责，逐步依法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外资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强化京津冀执法协作，促进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进京津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转化。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促进京津冀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廊坊转移。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8,713.77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1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970.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8.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95.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6.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13.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76.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8.00
	30			61	
总计	31	8,714.14	总计	62	8,714.1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13.77	8,713.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7.74	6,107.7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07.74	6,107.74					
2013801	行政运行	4,329.72	4,329.7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74	510.7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7.12	57.1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68.61	168.6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80.49	80.49					
2013810	质量基础	11.02	11.02					
2013812	药品事务	102.02	102.0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37.27	637.2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75	21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74	1,82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74	1,828.7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66.96	1,36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78	46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52	13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2	135.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52	135.5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00	29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95.00	295.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95.00	2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77	34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77	34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77	34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76.14	6,503.13	2,07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0.11	4,192.10	1,778.0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70.11	4,192.10	1,778.01			
2013801	行政运行	4,192.10	4,192.1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74		510.7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7.12		57.1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68.61		168.6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80.49		80.49			
2013810	质量基础	11.02		11.02			
2013812	药品事务	102.02		102.0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37.27		637.2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75		21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74	1,82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74	1,82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96	1,36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61.78	461.78				

	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52	13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2	135.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52	135.5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00		29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95.00		295.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95.00		2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77	34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77	34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77	34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1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970.11	5,970.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8.74	1,828.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52	135.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95.00	295.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6.77	346.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13.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76.14	8,576.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8.00	13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3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14.14	总计	64	8,714.14	8,71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76.14	6,503.13	2,07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0.11	4,192.10	1,778.0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70.11	4,192.10	1,778.01
2013801	行政运行	4,192.10	4,192.1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74		510.7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7.12		57.1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68.61		168.6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80.49		80.49
2013810	质量基础	11.02		11.02
2013812	药品事务	102.02		102.0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37.27		637.2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75		21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74	1,82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74	1,82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96	1,36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78	46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52	13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2	135.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52	135.5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00		29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95.00		295.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95.00		2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77	34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77	34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77	34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8.43	30201	办公费	37.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2.65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7.1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33.28	30205	水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78	30206	电费	0.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8.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5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6	30211	差旅费	34.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6.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2.82	30215	会议费	2.7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3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3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4	30229	福利费	40.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6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49.21	公用经费合计					55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54		98.12	15.00	83.12	5.42	86.77		81.5 9	14.98	66.61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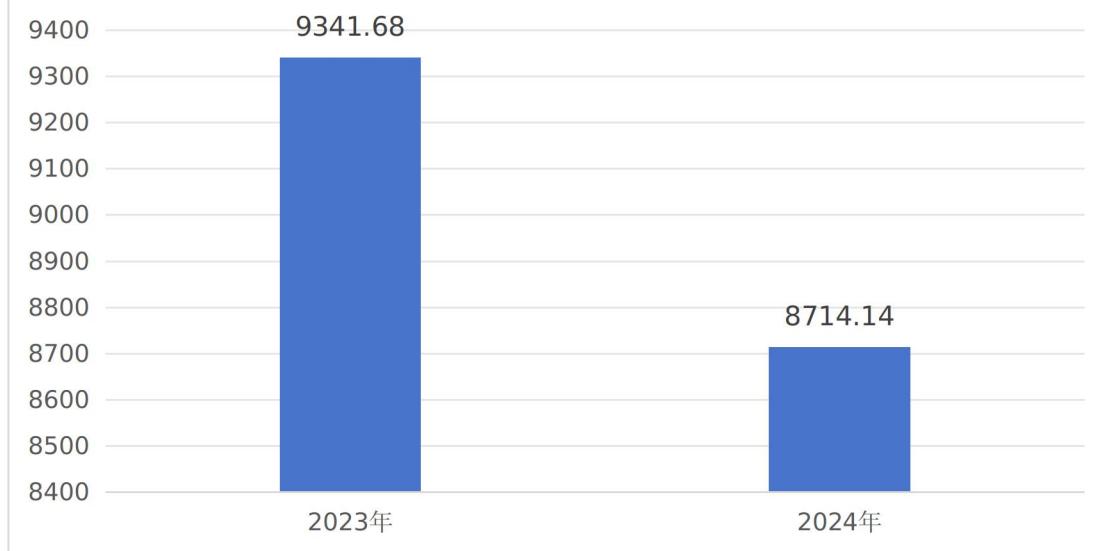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714.1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27.54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 2024 年度预算安排调减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行动计划）两个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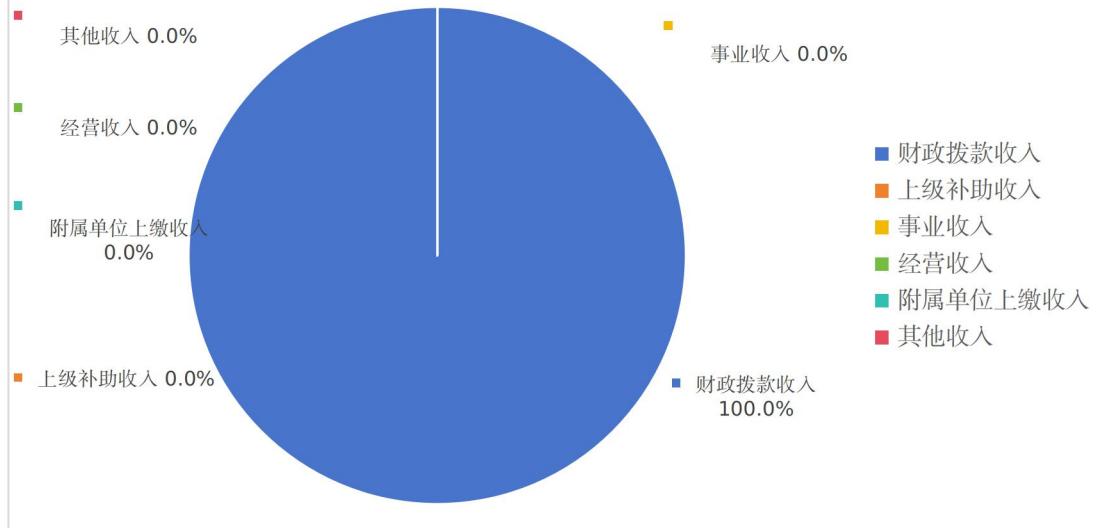
图 1：2023-2024年收支总计对比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713.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13.77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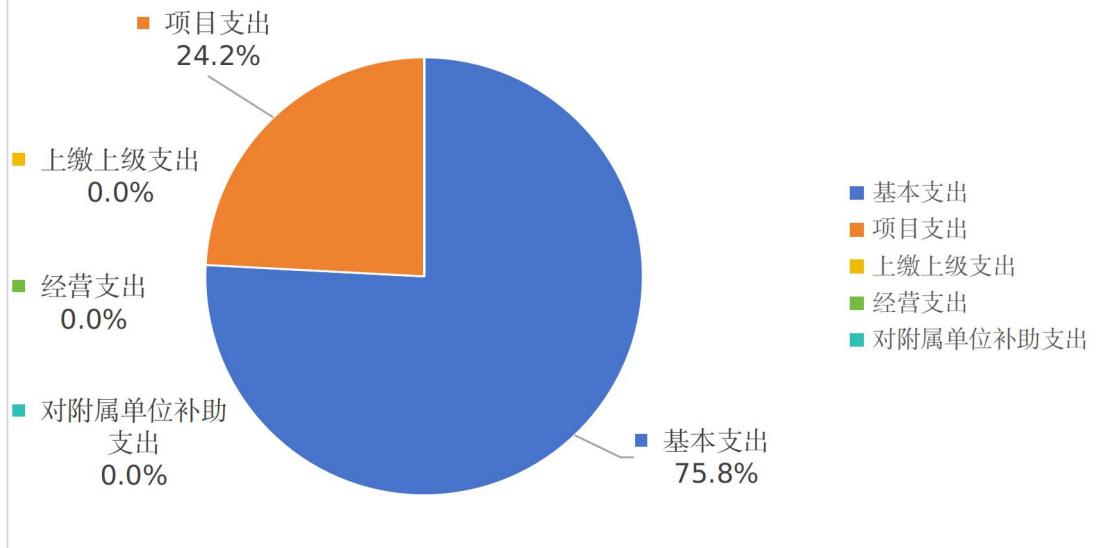
图 2 :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576.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3.13 万元，占 75.8%；项目支出 2,073.01 万元，占 2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图 3 :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714.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627.54 万元，降低 6.7%，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 2024 年度预算安排调减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行动计划）两个项目。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1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9.21 万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预算安排调减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行动计划）两个项目；本年支出 8,576.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0.68 万元，降低 7.9%，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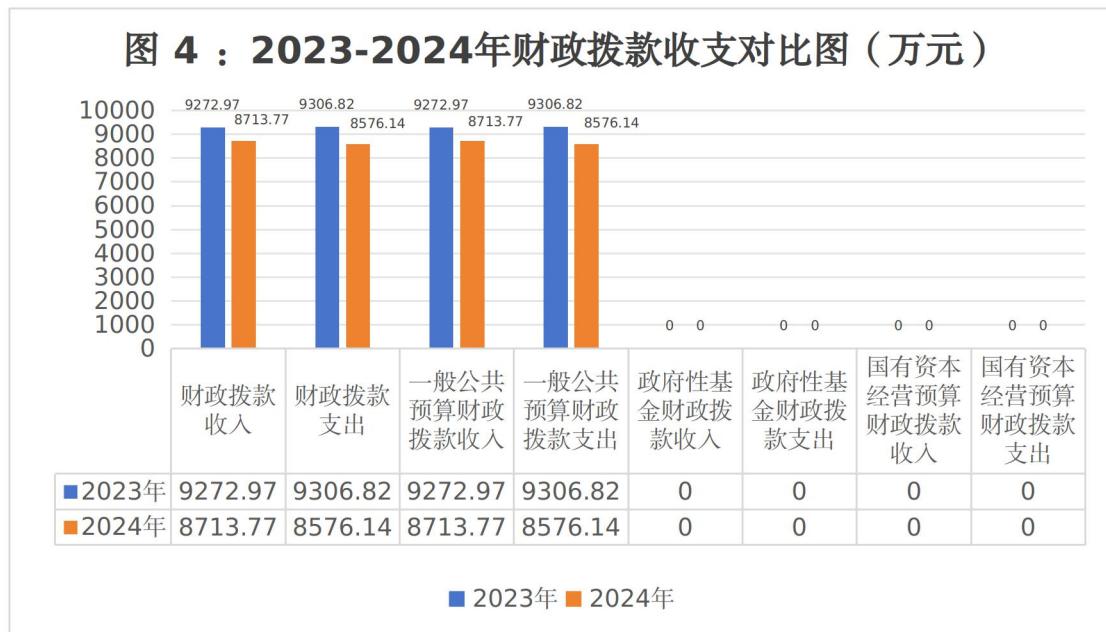
年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 2024 年度预算安排调减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行动计划）预算；三是我单位 2024 年度退休 24 人，比 2023 年度增加 14 人，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1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9.21 万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调减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行动计划）两个项目；本年支出 8,576.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0.68 万元，降低 7.9%，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 2024 年度预算安排调减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行动计划）预算；三是我单位 2024 年度退休 24 人，比 2023 年度增加 14 人，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预算及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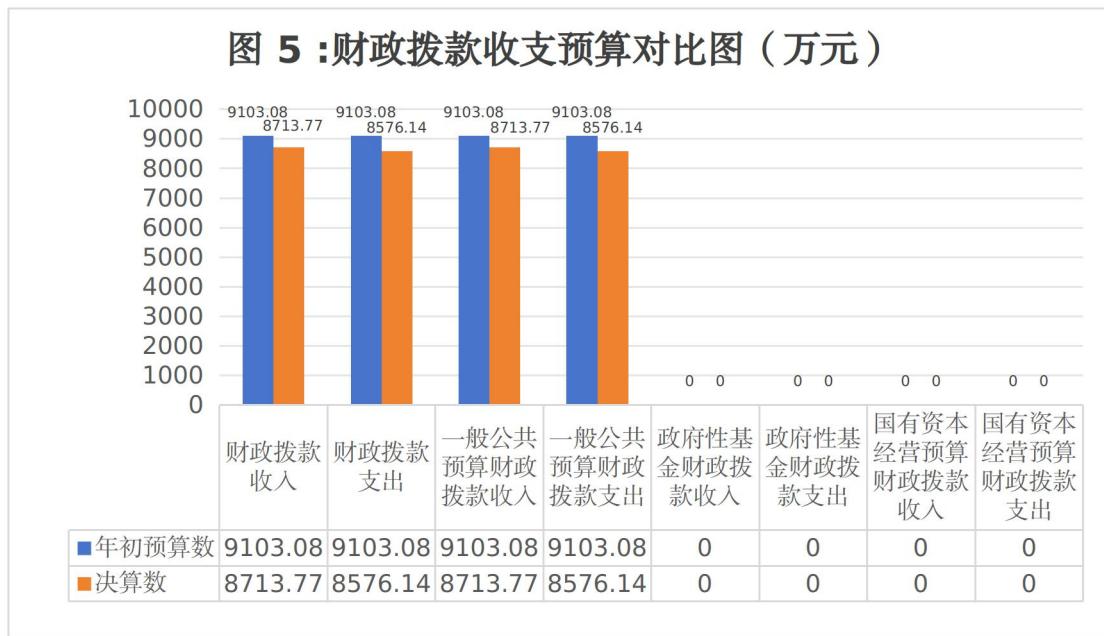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1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比年初预算减少 389.3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度退休 24 人转入社保所，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收入较预算减少；二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本年支出 8,57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比年初预算减少 526.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过年日子要求，2024 年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严格执行“三公”两费支出；二是 2024 年度退休 24 人转入社保所，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支出较预算减少；三是 2024 年度人员经费结转 137.63 万元，为本年度退休 24 人，追回退休人员多发在职工资部分和工资银行化剩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比年初预算减少 38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度退休 24 人转入社保所，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收入较预算减少；二是我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比年初预算减少 52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单位落实过年日子要求，2024 年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两费支出；二是 2024 年度退休 24 人转入社保所，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支出较预算减少；三是 2024 年度人员经费结转 137.63 万元，为本年度退休 24 人，追回退休人员多发在职工资部分和工资银行化剩余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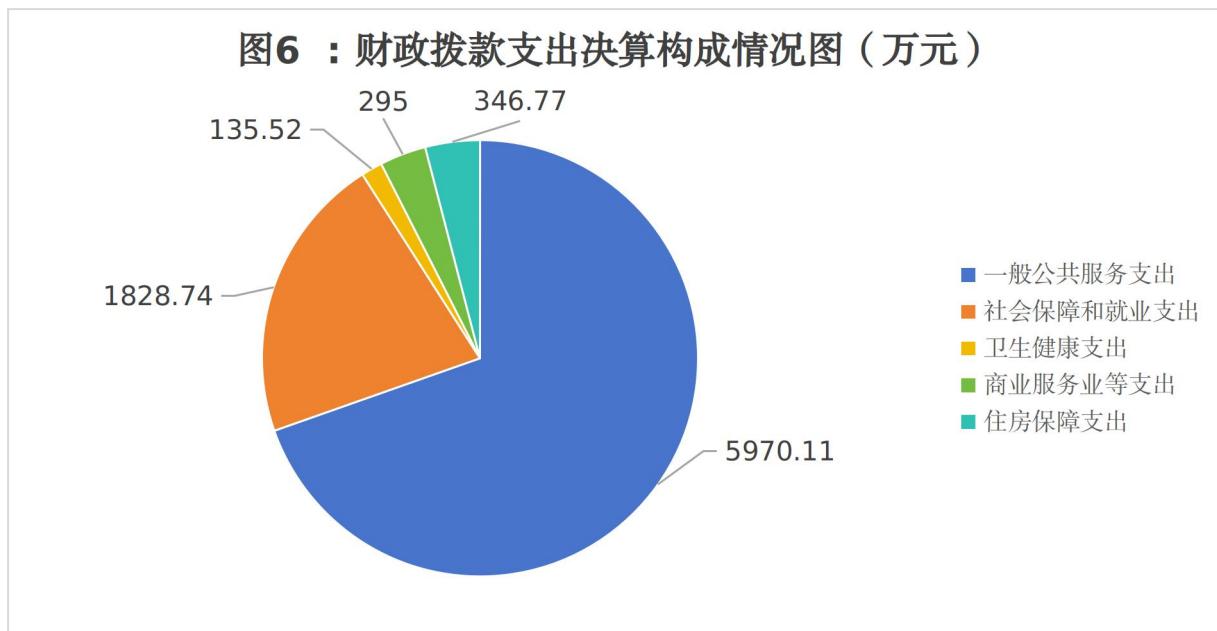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576.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70.11 万元，占 69.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日常运转经费及部门履职工作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8.74 万元，占 21.3%，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取暖费、年终慰问金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5.52 万元，占 1.6%，主要

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95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专利权质押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引进实施专利促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提升、企业专利导航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46.77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03.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4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5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

货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较预算减少 16.77 万元，降低 16.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30.95 万元，增长 55.4%，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关车辆为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早期购置车辆，目前车辆老化严重，造成年度燃油费用、维修费用大幅增加；二是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基层能力提升执法装备配备要求，下达市本级资金 15 万元，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4.98 万元；三是省市场监管局到我市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初评、食用植物油交付装卸运输等工作督导频次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1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8.12 万元，支出决算 8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较预算减少 16.53 万元，降低 16.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增加 30.94 万元，增长 61.1%，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关车辆为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早期购置车辆，目前车辆老化严重，造成年度燃油费用、维修费用大幅增加；二是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基层能力提升执法装备配备要求，下达市本级资金 15 万元，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4.9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4.98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4.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增加 14.9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基层能力提升执法装备配备要求，下达市本级资金 15 万元，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4.98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6.61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6.6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51 万元，降低 19.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增加 15.96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机关车辆为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早期购置车辆，目前车辆老化严重，造成年度燃油费用、维修费用大幅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42 万元，支出决算 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4 万元，降低 4.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度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省市场监管局到我市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初评、食用植物油交付装卸运输等工作督导频次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1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76 批次、29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3.9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1.95 万元，增长 2.2%。主要是 2024 年度我单位新增公务员 18 人，追加了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支出预算。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4.8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9.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4.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5.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4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基层能力提升执法装备配备要求，下达市本级资金 15 万元，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73.0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 个，涉及资金 2073.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全市 12315 热线共接收各类信息 18 万余条，12315 热线工作时段接通率 98.2%，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 99.0% 以上，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地保障了 12315 业务运行平台和热线接听平台平稳有序运转，切实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创建廊坊放心、和谐的消费生活环境提供了保障。完成了三部宣传片制作，成片内容丰富，符合合同要求，营造了社会共治“我知晓、我支持、我参与、我奉献”的创城氛围；完成了 3512 批次食品监督抽检，1358 批次快检和 119 批次定量检测，合格率达到了 98.0% 以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创建评价细则（2023 版）》对抽检合格率的要求。完成了《国家食品安全创建评价细则（2023 版）》对群众满意度的最低指标 80.0% 以上，满意度结果为 84.3%，创建知晓率为 88.1%，在国家、省级媒体中国市场监管报刊发了 6 版专题内容，展现了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创建食品安全城市项目的亮点成就。经评价，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及电梯应急处置项目经费得分 81.93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良”；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项目得分 79.24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中”。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市场奖补专项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场奖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场奖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9.7 万元，执行数为 40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加大对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的资助，完成国家标准制定项目 11 项，国家标准修订项目 7 项，行业标准制定项目 8 项，行业标准修订项目 8 项，省级示范试点 5 项。2024 年度完成 2 项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5 项省级地方标准、17 项市级地方标准的资助，引导和激励全市更多的本地企业自主创新，主持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参与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的创建，占领标准制高点，增强我市企业标准话语权，切实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完成第十二届河北省政府质量奖 1 项组织奖的奖励兑现；三是通过开展该项目，对年度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以上的 9 家单位进行奖励，对开展专利质押融资的 8 家单位进行补助，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2024 年度全市专利授权量 10035 件，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7099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2.96 件；全市共促成专利转让许可 3055 次，同比增长 52.5%，增幅居全省前列；促成专利质押融资 55 笔，金额 8.7 亿元。未发现问题。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及电梯应急处置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及电梯应急处置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9.2 万元，执行数为 16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 12315 业务运行平台和热线接听平台平稳有序运转，树立政府部门“窗口”形象；二是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 96365 应急处置率达到 100.0%，有效提升电梯监管水平，降低故障率，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如：96365 电梯平台保障经费按照 6 万/年/人，共需 8 人测算，工资标准及人员数量的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据统计，2024 年 1—11 月，接警量峰值为 200 起/月，工作量与人员配置匹配性不足，成本控制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项目单位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在预算编制前，对任务需求进行充分的分析论证，明确工作量、资金测算依据和测算标准，优化资源配置，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配置人员数量，避免资源闲置或过度投入，加强投入经济性。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2.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9.04 万元，执行数为 55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作完成廊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形象宣传片 3 部，制作完成宣传单、宣传海报、宣传画、宣传手册等宣传物料，通过创建

宣传载体，“人人知晓、全民支持、全民参与”的创建氛围日渐浓厚。抽检食品 4962 批次，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了解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点、担心点，提高监管针对性，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认可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省市场监管局对 2024 年度食品抽检任务指标数进行了调整，致使实际完成数小于预期指标值；二是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审未完成原因：国务院食安办尚未组织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工作；三是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完成原因：公众对食品安全仍有担心因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与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沟通力度，及时调整绩效指标；二是将持续全方位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以最佳状态迎接国务院食安办验收；三是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消除公众对食品安全担心因素，进而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

提前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方向）（冀财行[2023]87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方向）（冀财行[2023]87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54 批次，保障食品安全，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是：绩效指标值未做动态调整，省局先期下达指标计划数与实际下达的指标数量不一致，造成数量指标单项未完成，实际省局任务数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构建绩效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内外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绩效指标值，确保绩效评价能够真实反应项目实际成效。

综合检测楼运行维修市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检测楼运行维修市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6.26 万元，执行数为 7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西道综合检测楼空调系统、锅炉系统稳定运行，为检验检测人员创造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合理和科学，例如成本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成本指标仅从其中一方面进行成本控制，不够全面；社会效益指标对提升社会影响情况进行量化分析，缺乏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填报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应设置合理、细化，符合实际情况，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例如；项目成本指标需包含"锅炉系统及楼顶维修项目"和"空调系统及吊顶维修项目"两个项目的成本，并设置合理金额进行成本控制；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可以描述为具体社会作用，贴合实际情况。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项

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5 万元，执行数为 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2024 年度全市共促成专利转让许可 3055 次，同比增长 52.5%，增幅居全省前列。促成专利质押融资 55 笔，金额 8.7 亿元。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增幅 10.58%，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的中小微企业数量增幅 35.14%，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增幅 38.71%，通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达成专利许可数量 10 件，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专利占高校院所有效专利的比例 11.13%，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占惠企数量的比例 84.31%。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2024 年度专利许可备案金额 146 万元，较 2023 年 155.5 万元减少 9.5 万元，增幅为 -6.11%。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全省“专利转化燕赵行”活动安排部署，持续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与转化运用”专项活动，积极谋划，常态化开展专利转化校企对接、路演推介活动，推动更多专利技术转化和产业化。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冀财行[2023]97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冀财行[2023]97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2 万元，执行数为 4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

目的开展，聚焦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认证、认可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10 次，市场环境有效净化，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购置执法车辆 1 台，部门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率偏低，当前整体预算规模受限，部门间协调不力，衔接不足，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夯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明确项目承担科室在预算执行中的责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协调。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7.75 万元，执行数为 8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 3 套系统运维工作，保障业务平台的平稳、安全、高效的运行。未发现问题。

提前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方向）（冀财行[2023]87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方向）（冀财行[2023]87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3 万元，执行数为 5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开展多项药械监督检查，累计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2666 家次，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231 个，“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开展药品安全

用药月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未发现问题。

原广告公司人员工资及保险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原广告公司人员工资及保险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2 万元，执行数为 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解决原广告公司人员工资及保险等，缓解了社会矛盾。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部门对本单位“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及电梯应急处置项目经费”、“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项目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及电梯应急处置项目经费得分 81.93 分，其中：决策 14.5 分，过程 10.79 分，产出 39 分，效益 17.64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良”。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2	14.5
过程	18	10.79
产出	40	39
效益	20	17.64
总分	100	81.93
绩效评定级别	良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项目得分 79.24 分，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11.56 分，产出 36.50 分，效益 11.18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中”。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2	20
过程	18	11.56
产出	40	36.50
效益	20	11.18
总分	100	79.24
绩效评定级别	中	

(四)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86.47 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进一步提升电梯发生故障时的救援工作，提高产品质量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效率和工作效能，使质量接诉与应急处置有效衔接，应急处置效率不断提升。及时向社会发布电梯安全状况信息、受理产品质量申诉等，发挥社会监督和市场优胜劣汰的机制，倒逼物业、维保单位及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模式的创新，推动多部门综合监管机制的形成。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及电梯应急处置项目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购买服务人员 18 人，96365 应急处置率达到 100%，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有效保障 12315 业务运行平台和热线接听平台平稳有序运转，提升了电梯安全监管水平，加强隐患治理，降低了故障率，给人民群众营造安全乘梯的环境。	169.20	169.20	0.00	163.13	163.13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通过对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各环节开展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薄弱问题，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	制作完成廊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形象宣传片 3 部，制作完成宣传单、宣传海报、宣传画、宣传	569.04	569.04	0.00	552.46	552.46

	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增强廊坊市食品检验所实验室的整体功能，有利于市场监管及相关部门保障食品的质量与安全，完善食品的安全检测体系，提升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水平。		手册等宣传物料，通过创建宣传载体，“人人知晓、全民支持、全民参与”的创建氛围日渐浓厚。抽检食品 4962 批次，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了解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点、担心点，提高监管针对性，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认可度。					
提升质量发展水平	全面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市级地方标准修订水平，鼓励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在全社会树立先进质量标杆，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推动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保证本单位检测室正常运转，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物质及能力提升保障，保障设备出具检测数据准确可靠，检测报告按规定时间出具，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惩治质	市场奖补专项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第十二届河北省政府质量奖 1 项组织奖的奖励兑现，完成年度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以上的 9 家单位奖励发放，17 项符合市级地方标准发放，2 项符合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18 项符合国家标准，16 项符合行业标准，应奖尽奖率、各类资助的资金发放准确率、奖励资金兑现到位率均达到 100%，通过标准化资助，社会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科研院所参与标	409.70	409.70	0.00	408.77	408.77

		量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总体水平。		准化工作参与率得到提升，提高了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的产品质量意识，产业和产品竞争力。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 150 批次食品抽检，3 次宣传活动，154 批产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宣传活动举办落实率均达到 100%，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提升产品质量。	129.36	129.36	0.00	15.72	15.72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持续稳定开展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执法工作，鼓励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现商标跨类扩大保护，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认定意识；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驰名商标推荐工作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成熟。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通过开展该项目，2024 年度全市共促成专利转让许可 3055 次，同比增长 52.5%，增幅居全省前列。促成专利质押融资 55 笔，金额 8.7 亿元。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增幅 10.58%，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的中小微企业数量增幅 35.14%，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增幅 38.71%，通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达成专利许可数量 10 件，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专利	295.00	295.00	0.00	295.00	295.00

				占高校院所有有效专利的比例 11.13%，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占惠企数量的比例 84.31%。									
	加强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全面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打击制假售假行为，规范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保障人民用药安全。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方向)(冀财行【2023】92号)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化妆品监督抽验 74 批次、风险监测 10 批次、快检 93 批次，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检验及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确保公众用妆安全，公众对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满意度达到 99%。	84.00	84.00	0.00	33.42	33.42				
	网络运行维护	保障业务平台的平稳、安全、高效的运行，为本单位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确保工作效率的提升。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 3 套系统运维工作，运维服务通过率达到 100%，提高了执法效率，保障办公稳定运行。	87.75	87.75	0.00	80.49	80.49				
	金额合计				1744.05	1744.05	0	1548.99	1548.99				
指标名称					权重	自评分值							
合计(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100	86.47							
第一部分(部门过紧日子评价)小计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43.9							
第二部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小计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42.57							
一、部门管理(40分)	(一)预算绩效管理(28分)	事前绩效评估		5		5							
		绩效目标管理		5		1							
		结转资金管理		4		4							

		预算调剂管理	4	2
		绩效运行监控	2	2
		绩效评价	4	2.5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4	4
	(二) 信息管理(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三) 内部控制管理(5分)	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及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	5	5
	(四) 重点工作管理(5分)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5	5
二、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5	4.09
		食品抽检批次	0.5	0.45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0.5	0.5
		全市电梯信息数量	0.4	0.4
		抽查企业数量	0.4	0.4
		检定台件数	0.4	0
		产品抽检批次完成数量	0.4	0.4
		政府质量奖组织奖获奖数量情况	0.4	0.4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10件以上单位奖励发放数量	0.4	0.4
		市级地方标准	0.4	0.4
		系统运维数量	0.4	0.4
	质量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0.4	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数量	0.4	0.4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5	4.55
		抽检合格率	0.5	0.5
		96365应急处置率	0.5	0.5
		综合执法违法行为执法查处率	0.5	0.5

		抽查企业覆盖率	0.5	0.5
		检定工作完成率	0.5	0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0.5	0.5
		奖励资金兑现到位率	0.5	0.5
		应奖尽奖率	0.5	0.5
		各类资助的资金发放准确率	0.5	0.5
		运维服务通过率	0.5	0.5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5	4.09
		应急处置及时率	0.7	0.7
		食品抽检完成时限	0.7	0.7
		抽检结果公开及时率	0.6	0.6
		廊坊市地方标准修订及时性	0.6	0.6
		监督抽查信息公布及时性	0.6	0.6
		奖励兑现及时性	0.6	0.6
		运维服务完成时间	0.6	0
		综合执法违法行为查处时限	0.6	0
	成本	抽查企业平均成本	2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成本	1	1
		血压计检定平均成本	1	0
		食品抽检平均成本	1	1
		组织奖奖励成本	1	1
		市级地方标准资助额度	1	1
		OA 网上办公平台维护成本	1	1
		平均工资标准	1	1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成本	1	1
三、部门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 12315 业务运行平台和热	2	2

(20分)	线接听平台平稳有序运转		
	提升电梯安全保障能力水平	2	2
	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审	1	0
	提高产业和产品的竞争力	2	2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数	1	1
	提升社会关注质量意识	1	1
	提高执法效率	1	1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5	4.05
评价结果		85.13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人员编制、人均印刷费、人均办公费、会议费、人均差旅费支出、人均租车支出、人均委托业务费、公物仓资产出入库、事前绩效评估、结转资金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及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购买服务人员数量、全市电梯信息数量、抽查企业数量、产品抽检批次完成数量、政府质量奖组织奖获奖数量情况、年度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以上单位奖励发放数量、市级地方标准、系统运维数量、宣传活动开展次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数量、抽检合格率、96365 应急处置率、综合执法违法行为执法查处率、抽查企业覆盖率、奖励资金兑现到位率、应奖尽奖率、各类资助的资金发放准确率、运维服务通过率、应急处置及时率、食品抽检完成时限、抽检结果公开及时率、廊坊市地方标准修订及时性、监督抽查信息公布及时性、奖励兑现及时性、	

	抽查企业平均成本、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成本、食品抽检平均成本、组织奖奖励成本、市级地方标准资助额度、OA 网上办公平台维护成本、平均工资标准、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成本、有效保障 12315 业务运行平台和热线接听平台平稳有序运转、提升电梯安全保障能力水平、提高产业和产品的竞争力、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数、提升社会关注质量意识、提高执法效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p>1.人均电费，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30206 电费”人均实际支出数比 2023 年高 1.71 元/人；</p> <p>2.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物业管理费，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30209 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实际支出数比 2023 年高 2 元/平方米；</p> <p>3.“三公”经费，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预算管理资金“三公”经费合计调整预算数比 2023 年高 15 万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预算管理资金“三公”经费合计实际支出数比 2023 年高 30.95 万元；</p> <p>4.绩效目标管理，一体化平台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实际值比目标值低 29.63%；</p> <p>5.预算调剂管理，2024 年度追加预算项目比 2023 年多 2 个，累计金额比 2023 年高 127.36 万元；</p> <p>6.绩效评价，抽查复核，两个项目评价结果分别为良、中；</p> <p>7.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18.18%；</p> <p>8.食品抽检批次，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68 批次；</p> <p>9.检定台件数，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6900 台件；</p> <p>10.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9.09%；</p> <p>11.检定工作完成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90%；</p> <p>12.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18.18%；</p>

	<p>13.运维服务完成时间，实际未验收；</p> <p>14.综合执法违法行为执法查处时限，项目不涉及本项指标内容；</p> <p>15.血压计检定平均成本，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28.6 元/台；</p> <p>16.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审，实际未验收；</p> <p>17.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5.72%。</p>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p>1.人均电费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永华道办公区电力取暖。</p> <p>2.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物业管理费指标未完成的原因：2024 年度，为盘活现有固定资产，我局将新世纪步行街一大街办公区对外出租，为顺利办理出租手续，我局补缴了 2023 年度欠缴物业费，因此，造成 2024 年度物业费平均成本提高，该指标未能完成；</p> <p>3.“三公”经费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一是现有车辆为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早期购置车辆，目前车辆老化严重，造成年度燃油费用、维修费用增加 15.5 万元；二是省市场局按照基层能力提升执法装备配备要求，下达市本级资金 15 万元，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公车购置费增加 14.98 万元；三是省局到我市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初评、使食用植物油交付装卸运输等工作督导频次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1 万元；</p> <p>4.绩效目标管理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一是鉴于当前整体预算规模受限，为保障核心业务与重点项目的优先发展，需对部分绩效目标进行审慎调整和优化。二是根据年度财政规划与资源统筹安排，此次绩效目标的设定需更加聚焦，以确保资源投入能获得最大效益；</p> <p>5.预算调剂管理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为完成国转地抽检任务追加中央二次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为解决综合检</p>

测楼安全隐患问题新增综合检测楼运行维修市级经费。

6.绩效评价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市场奖补专项经费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存在缺少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内容不健全、资金分配重点不突出、“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依据文件现已过期且与国家政策不匹配、标准化资助办法内容不细化、项目单位缺少后续监管和专项资金使用效果不突出的问题；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项目评价结果为“中”，存在项目产出与效益不及预期、业务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部分子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和食品安全满意度有待提高的问题；

7.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

(1)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省市场监管对2024年度食品抽检任务指标数进行了调整，致使实际完成数小于预期指标值；

(2)市场监管专项经费中计量惠民项目，因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投标单位不足3家，按照废标处理，最终被财政收回全部资金。

8.食品抽检批次指标未完成的原因：省局对2024年度食品抽检任务指标数进行了调整，致使实际完成数小于预期指标值；

9.检定台件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计量惠民项目因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投标单位不足3家，按照废标处理，最终被财政收回全部资金；

10.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市场监管专项经费中计量惠民项目，因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投标单位不足3家，按照废标处理，最终被财政收回全部资金；

11.检定工作完成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计量惠民项目因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投标单位不足3家，按照废标处理，最终被财政收回全部资金；

12.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

(1)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及电梯应急处置项目经费中综合执法违法行为执法查处率指标，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处理 12315 平台的投诉举报咨询信息的接听、登记、分派工作，不负责案件的办理工作。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没有关于综合执法违法行为执法查处的相关数据，指标已在 2025 年进行修改；

(2)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中运维服务完成时间指标，2024 年度 OA 系统维保期到 2025 年 9 月，法人库、网站、药品监管系统维保期到 2025 年 8 月，两个合同都未到期，因此没有验收。

13.运维服务完成时间指标未完成的原因：2024 年度 OA 系统维保期到 2025 年 9 月，法人库、网站、药品监管系统维保期到 2025 年 8 月，两个合同都未到期，因此没有验收；

14.综合执法违法行为执法查处时限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处理 12315 平台的投诉举报咨询信息的接听、登记、分派工作，不负责案件的办理工作。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没有关于综合执法违法行为执法查处的相关数据，指标已在 2025 年进行修改；

15.血压计检定平均成本指标未完成的原因：计量惠民项目因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投标单位不足3家，按照废标处理，最终被财政收回全部资金；

16.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审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国

		<p>国务院食安办尚未组织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工作；</p> <p>17.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公众对食品安全仍有担心因素。</p>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一是优化预算编制科学性，结合历史数据与业务实际，细化项目经费测算依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严控预算调整幅度，提高编制精准度。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制定分阶段支出计划，明确关键节点的支出目标，对滞后项目深入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三是严格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建立刚性约束机制，强化预算刚性执行。
	2.对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的措施	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对不该开支或不必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对各个项目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流程规范化、监控动态化、责任明确化”实现内控闭环，降低项目风险；重视履职与过程管理的留痕工作，提高履职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完善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和针对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资产管理，健全完善部门资产的动态管理，提升资产管理安全性，完善资产卡片账内容，加强固定资产标签粘贴的标准。

		化、统一化管理，确保部门资产的安全、完整。
	4.其他措施	强化各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提高预算执行的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整体支出责任，规范部门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管理能力。
备注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分（含）-100分、“良”等次：80分（含）-90分、“中”等次：60分（含）-80分、“差”等次：60分以下。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